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69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5點修正規定、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影本各1份(0069096A00_ATTCH1.odt、0069096A00_ATTCH2.pdf、006909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3005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3005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5/04/12

1050001536